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20號

原告 天璽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璽年

被告 李孟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9,620元，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88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7萬9,62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112年2月12日李穎富死亡，被告委託原告辦理李穎富殯葬事宜，原告協助其向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並協同至新北市立殯儀館辦理遺體進館冰存手續，及引魂、安靈之程序。嗣於112年2月27日在新北市立殯儀館舉辦告別式，當天與被告確認殯葬服務費用總價17萬9,620元，並將項目明細單交付被告簽名確認，及將殯儀館規費收據交付被告，以利被告申請喪葬補助費用。詎告別式圓滿後，原告請求被告結清喪葬費用，被告數次推拖拒絕付款，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喪葬費用項目明細單是伊簽名的，但當時僅係為了向相關單位申請喪葬補助，因為死者係伊哥哥，與死者係旁系親屬關係，所有的單據才用伊的名字，但實際處理的是伊外甥女陳富美負責與原告接洽，惟告別式結束後已聯絡不

01 上陳富美，亦不知陳富美之地址及電話。喪葬費補助伊共領
02 了4萬多元等語。

03 三、本院判斷：

04 (一)李穎富係被告哥哥，李穎富於112年2月12日死亡，其死亡證
05 明書係原告協助開立，而李穎富後事相關之中式火化禮儀服
06 務是由原告提供服務，並由原告代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07 使用設施規費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在。

08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9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主張契約關係存在者，雖
10 不能證明其契約締結事實，但依契約履行事實，足以推定其
11 契約關係存在時，自不容契約當事人無端否認。觀諸被告不
12 否認真正之項目明細單，被告確實在客戶確認簽章上簽名，
13 且被告亦不否認其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殯葬補助約4萬元，
14 被告雖抗辯一切係由陳富美接洽，惟卻無法提供陳富美相關
15 聯絡地址或電話，其所辯實不足採，從而，原告主張提供李
16 穎富之喪葬事宜服務係存在與被告間，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7 喪葬服務費用17萬9,62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7 及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喪葬服務費
28 用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29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113年4月22
30 日寄存送達，被告於113年4月23日提具狀聲明異議)即113年
31 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

01 適法而無不當。

02 四、從而，原告基於喪葬服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9,
03 620元，及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
06 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80元，並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8 息，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
11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情宣告被告
1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白豐瑋